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